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1日

EC-76/DG.10*
11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关于缔约国按时提交《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 宣布的现状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

1. 引言

- 1.1 本说明载有关于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和缔约国执行“缔约国《公约》第六条规定宣布的按时提交”的决定（EC-51/DEC.1，2007年11月27日）的情况的最新信息和分析，谨此将其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本说明的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¹。
- 1.2 上述决定要求“所有缔约国按时履行它们在年度宣布方面的义务”。为此，技秘处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进一步的普通照会（NV/VER/DEB/188554/14，2014年1月24日），提醒其遵守该决定的规定以及提交2013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期限。
- 1.3 这项决定还请技秘处“在区域会议和技秘处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场合讲述本决定的要求”。在报告期内，该决定在以下3项活动中得到了大力宣传：东欧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在海牙举办的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基础培训课；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为太平洋岛屿缔约国举办的国家履约能力评估讲习班。此外，技秘处为强调按时提交宣布的重要性而与常驻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了数次双边会晤，并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继续进行后续活动，以解决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关于此事的前几份说明分别是：EC-53/DG.8，2008年6月5日；EC-55/DG.12，2009年2月5日；EC-57/DG.8，2009年6月11日；EC-59/DG.8，2010年1月29日；EC-61/DG.11，2010年6月11日；EC-63/DG.5，2011年1月18日；EC-65/DG.8*，2011年6月27日；EC-67/DG.4，2012年1月19日；EC-69/DG.7，2012年6月18日，及其Corr.1，2012年7月10日；EC-71/DG.7，2013年1月23日；EC-73/DG.6，2013年6月24日；EC-75/DG.1，2014年1月15日。



2. 第六条规定的初始宣布的提交现状

- 2.1 附件 1 载有关于提交拖欠的初始宣布的详细状况。
- 2.2 在报告期内，技秘处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海地的初始宣布。海地是在拖欠了 8 年之后才提交初始宣布的。这一改观的原因在于技秘处采取了就拖欠的初始宣布重点开展工作的举措。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下列 6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初始宣布：基里巴斯、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东帝汶、汤加和瓦努阿图。
- 2.3 在报告期内，技秘处向所有尚未提交初始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了普通照会，并在技秘处举办活动期间，同所有这些缔约国举行了双边会晤：海地和索马里。技秘处将继续与所有有关缔约国共同努力改善拖欠的初始宣布的提交情况。

3. 第六条规定的年度宣布的提交现状

- 3.1 本报告的附件 2 和附件 3 详细介绍了提交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状况。附件 4 和附件 5 则详列了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提交情况。
- 3.2 提交 2013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期限是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技秘处收到了 78 个缔约国的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其中包括 7 个缔约国关于无任何应宣布设施或活动的通知（零宣布）²。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过后，又有 9 个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应宣布设施或活动的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另有两个缔约国通知技秘处其无任何应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至少一个部分或一项条款的规定予以宣布的设施或活动。在按时提交了宣布的 71 个缔约国中，两个又在期限过后提交了部分宣布。在 80 个提交了关于应宣布设施或活动的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中，71 个（89%）按时提交了至少一部分宣布。
- 3.3 提交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期限是 2013 年 10 月 2 日（附表 1 设施）和 2013 年 11 月 1 日（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在报告期内，又有一个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应宣布附表 3 设施的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此外，一个缔约国通知技秘处其在 2014 年没有任何附表 1 化学品和相关设施方面的应宣布设施或活动。
- 3.4 共有 47 个缔约国宣布了 2014 年的活动和设施，另有两个缔约国通知技秘处其无任何应宣布活动。在拥有应宣布设施或活动并应作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中，37 个（79%）按时提交了至少一部分宣布。
- 3.5 根据 EC-51/DEC.1 第 2(b)分段的规定，“[请]在初始宣布中表示本国没有任何根据《公约》第六条需要宣布的活动、但现在发现本国境内有需要宣布的活动的每一缔约国，至迟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提交相关的年度宣布，以后年度的宣布按适当的时限提交”。在提交 2013 年年度宣布的缔约国中，无一表明其在第 2(b)分段所指的范围内。

² 虽然提交“零宣布”并非《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但一些缔约国选择向技秘处自愿提供该资料。

- 3.6 根据 EC-51/DEC.1 第 2(c) 段的段规定, “[请]在初始宣布中表示本国确有《核查附件》第六、七、八或九部分规定的需要宣布的活动、但没有提供有关年度宣布的每一缔约国, 至迟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提交此种宣布, 以后年度的宣布按适当的时限提交”。只有一个缔约国 — 斯威士兰 — 在该规定所指的范围内且尚未提交有关年度宣布。
- 3.7 根据 EC-51/DEC.1 第 4 段的规定, “[请]预期将在按《公约》时限按时提交本国宣布方面遇到困难缔约国, 尽早向技秘书处通报这种困难情况”。在时限过后至少提交了一部分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 11 个缔约国中 (不包括零宣布), 3 个 (27%) 通报了这种困难, 从而达到了该决定的这一段订明的要求。其余 8 个缔约国没有作此通报。
- 3.8 在已逾期但至少提交了一部分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 12 个缔约国中 (不包括零宣布), 4 个 (33%) 通报了这种困难, 因而达到了 EC-51/DEC.1 第 4 段订明的要求。其余 8 个缔约国没有作此通报。
- 3.9 技秘书处印发的前几份说明 (见上文脚注 1) 指出缔约国反映有 5 个原因致使其未能遵守提交宣布的期限:
- (a) 起草所需立法及 (或) 报批方面的困难或制订履约措施方面的困难;
 - (b) 确定应宣布活动中的困难;
 - (c) 收集数据中的困难;
 - (d) 编制宣布中的困难;
 - (e) 向技秘书处传送宣布过程中遇到后勤上的困难。
- 3.10 有 3 个缔约国向技秘书处通报了造成提交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延误的情况, 这 3 个缔约国均指出后勤上的困难 (上文第 3.9(e) 分段) 是导致提交不按时的原因。
- 3.11 有 4 个缔约国向技秘书处通报了造成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延误的情况。这 4 个缔约国均指出后勤上的困难 (上文第 3.9(e) 分段) 是导致提交不按时的原因。

4. 进行中的援助缔约国的工作

- 4.1 根据 EC-51/DEC.1 第 3 段, 请该决定第 2 段所指的缔约国最迟到 2008 年 3 月 30 日之前向技秘书处通过“它们是否欢迎技秘书处提供援助以便履行这些义务”。
- 4.2 如上文第 3.7 段所述, 根据 EC-51/DEC.1 第 4 段, 请预期将在按时提交本国宣布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向技秘书处通报这种困难并说明是否欢迎这方面的援助。
- 4.3 在报告期内, 无缔约国请求或表示欢迎技秘书处提供援助以按时履行本国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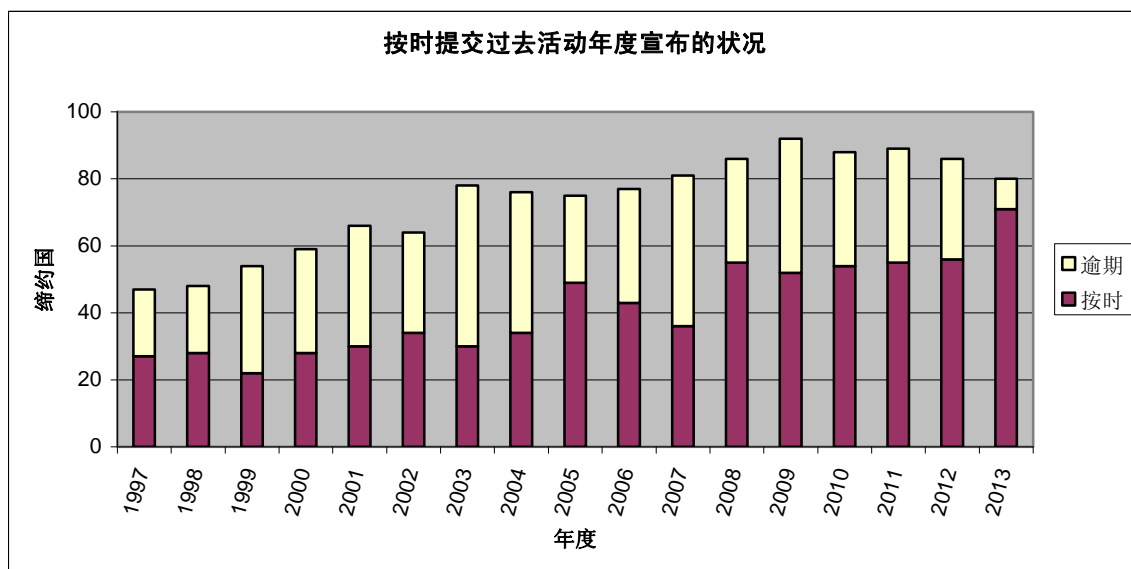
4.4 技秘处在 2013 年启动了一个项目，借以建立安全的电子传输渠道，以促进包括机密资料在内的资料在技秘处和缔约国之间的交换。该举措旨在提供一种用于交换包括宣布在内的资料的替代性渠道。预计从该系统获得的益处包括：改善按时提交宣布的情况；提高各种相关业务流程的效率。资料安全交换项目³的试点阶段已于 2013 年 11 月告一段落，从缔约国获得的反馈均很积极。资料安全交换项目系统将最晚到 2014 年年中投入使用，且技秘处将专为此事发布一项说明。

5. 对以往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和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按时提交趋势的分析⁴

5.1 下文中的图 1 显示了 1997 年至 2013 年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按时提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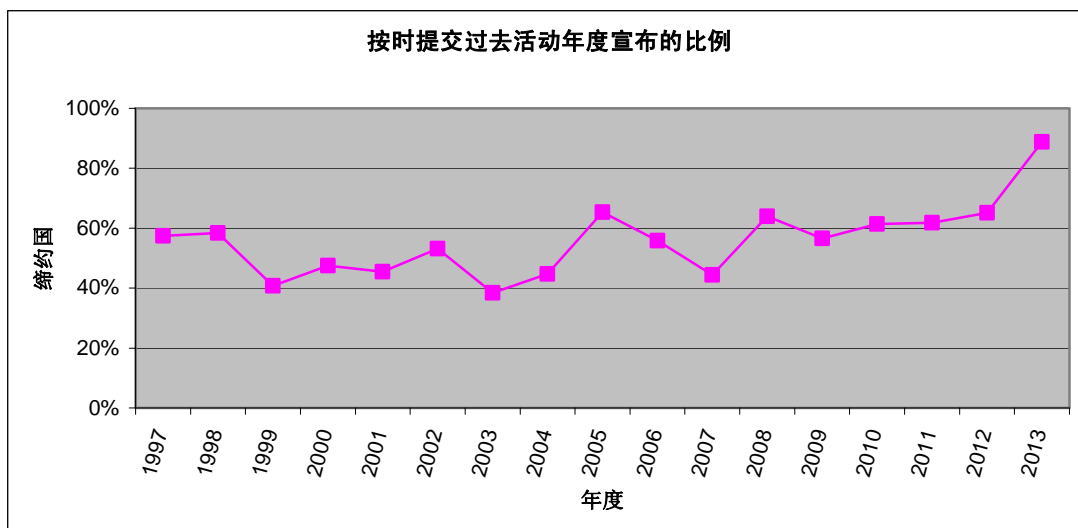
5.2 就在 EC-51/DEC.1 通过后第一次提交的宣布（2007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而言，虽然按时收到的提交数目与前一年相比要低，但是对于 2008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按时收到的提交数目和比例都有了显著改进。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方面，继续出现显著改观。就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而言，按时收到的提交数和提交比例都有大幅增加，在 80 个提交了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中，按时提交的缔约国为 71 个（89%）；而在提交了 2012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 86 个缔约国中，按时提交的是 56 个（65%）。自 1997 年以来，这是按时提交的宣布的最高数目和百分比数。之所以实现了这种改进，原因在于技秘处始终努力通过各种手段提醒缔约国履行宣布义务，这些手段包括：与常驻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双边磋商；在举行和举办区域和次区域级会议、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时，进行教育和外联活动；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继续开展后续行动。

图 1：1997 年至 2013 年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提交状况一览



3 有关资料安全交换项目的更多情况，请阅禁化武组织对外服务器的专页或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第四次用户群论坛的报告（S/1146/2014，2014 年 1 月 7 日）。

4 本节中的缔约国数和百分比数不包含提交的“零宣布”。



5.3 下文中的图 2 和图 3 反映了 1999 年至 2014 年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按时提交情况。

5.4 在关于附表 1 设施的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方面，与 2013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提交情况相比，按时提交宣布的缔约国数有所上升。就 2014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而言，拥有应宣布活动并按时提交了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为 19 个（86%），而按时提交 2013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数为 18 个（82%）。此外，与提交前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的情况相比，提交最近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数有所下降。提交前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有两个，而提交最近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一个都没有。

5.5 在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宣布的提交方面，与 2013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提交情况相比，按时提交 2014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数没有显著变化：对于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在 45 个拥有应宣布活动的缔约国中，36 个（80%）按时提交了宣布，而在提交 2013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在拥有应宣布活动的 45 个缔约国中，37 个（82%）按时作了提交。此外，与提交前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的情况相比，提交最近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数没有显著变化。提交前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有 5 个，而提交最近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为 6 个。3 个在提交前 3 次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按时提交了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另有一个缔约国在提交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不到 30 天。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时不止一次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为 4 个。技秘处将继续与这些缔约国合作改善其按时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情况。

图 2：附表 1 设施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提交状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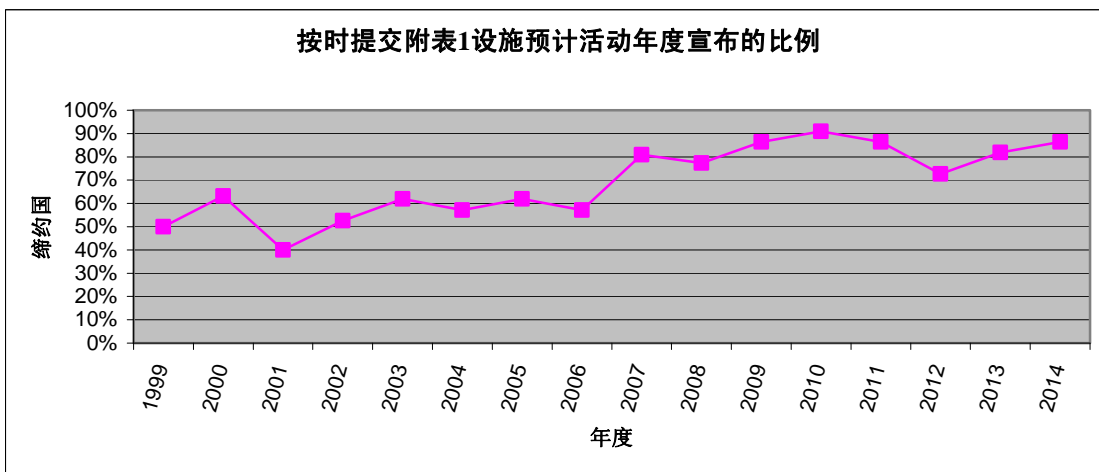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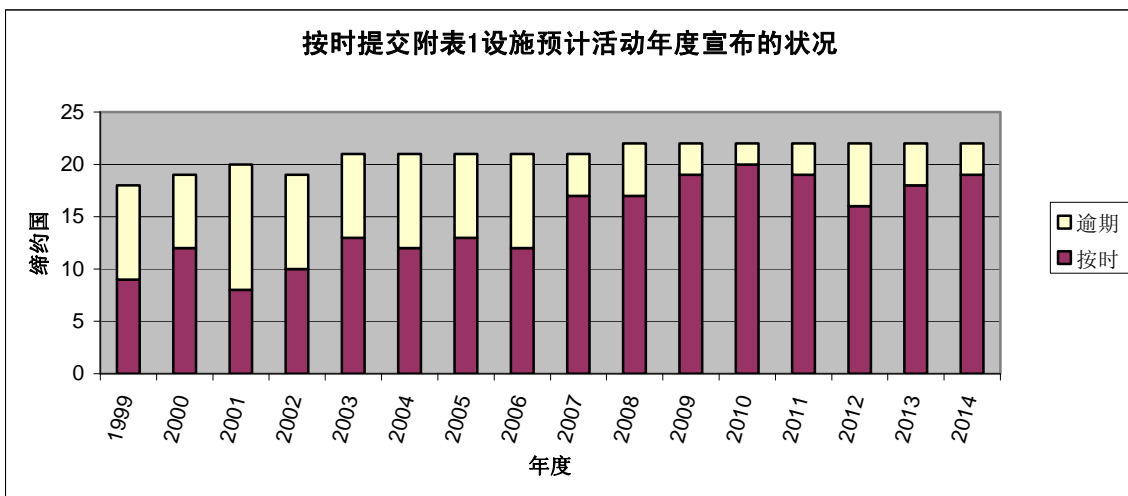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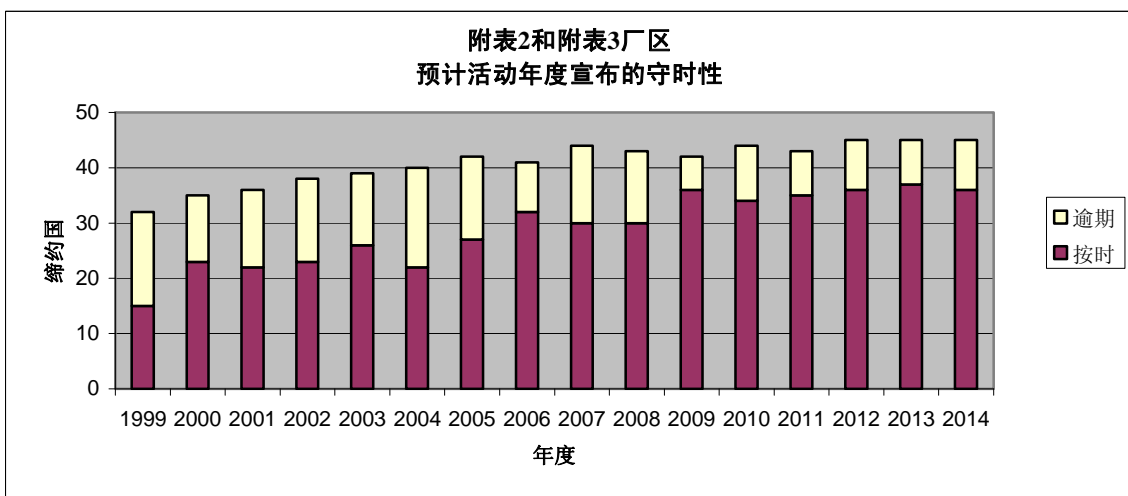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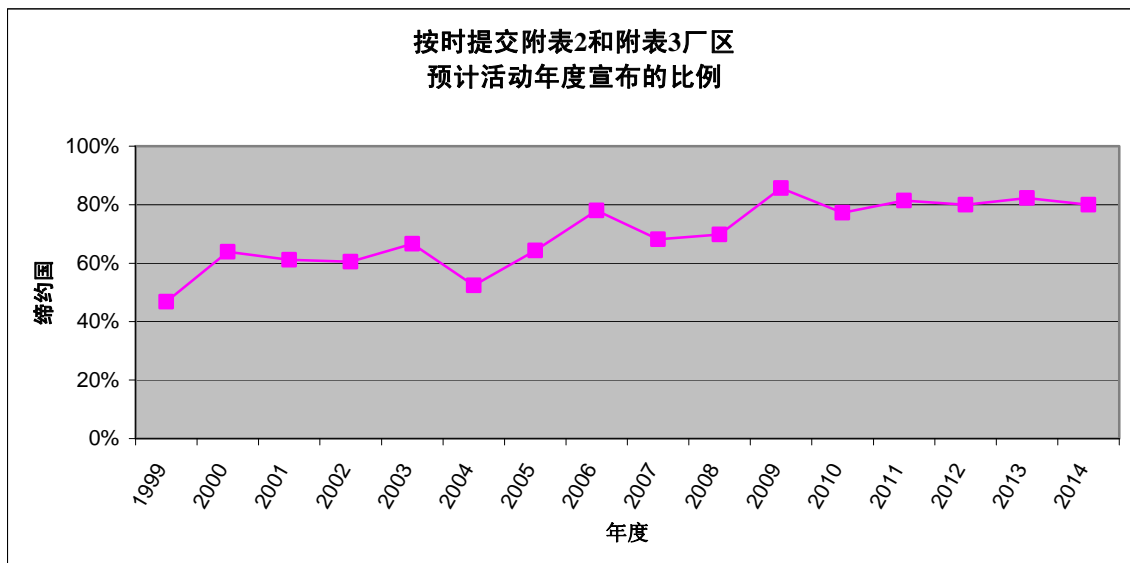


图 3：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提交状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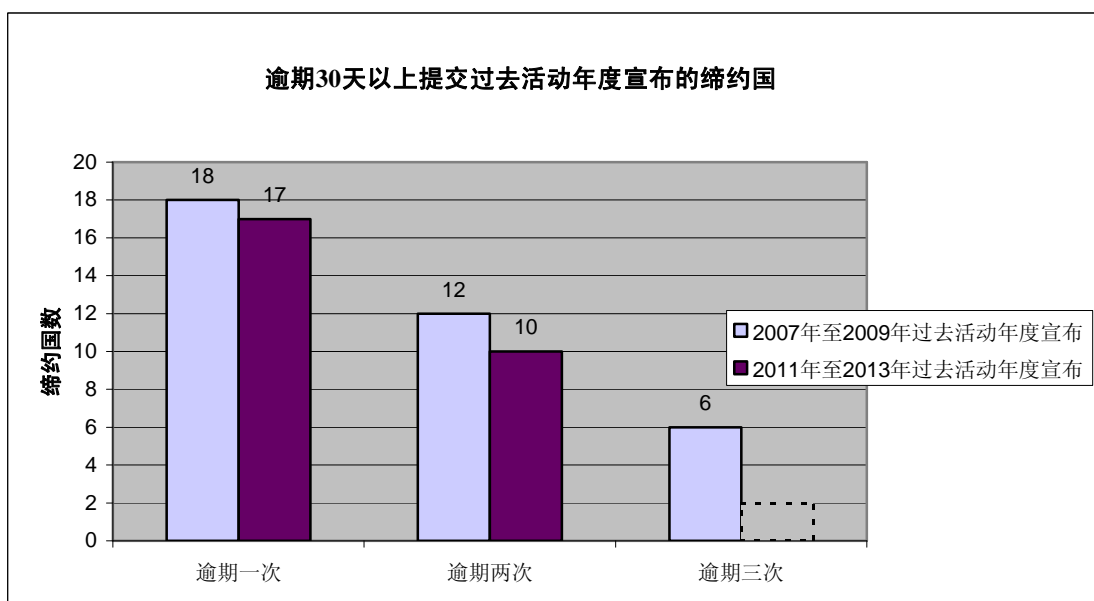




5.6 虽然有不少缔约国在提交宣布时偶尔会耽误一两天，但部分缔约国的宣布往往逾期数周或数月。图 4 列出了自 EC-51/DEC.1 通过以来提交前 3 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数和提交最近 3 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提交（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数⁵。

5.7 与提交前 3 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情况相比，在提交最近 3 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达两次或三次的的缔约国数有所下降。

图 4：提交年度宣布逾期 30 天以上的状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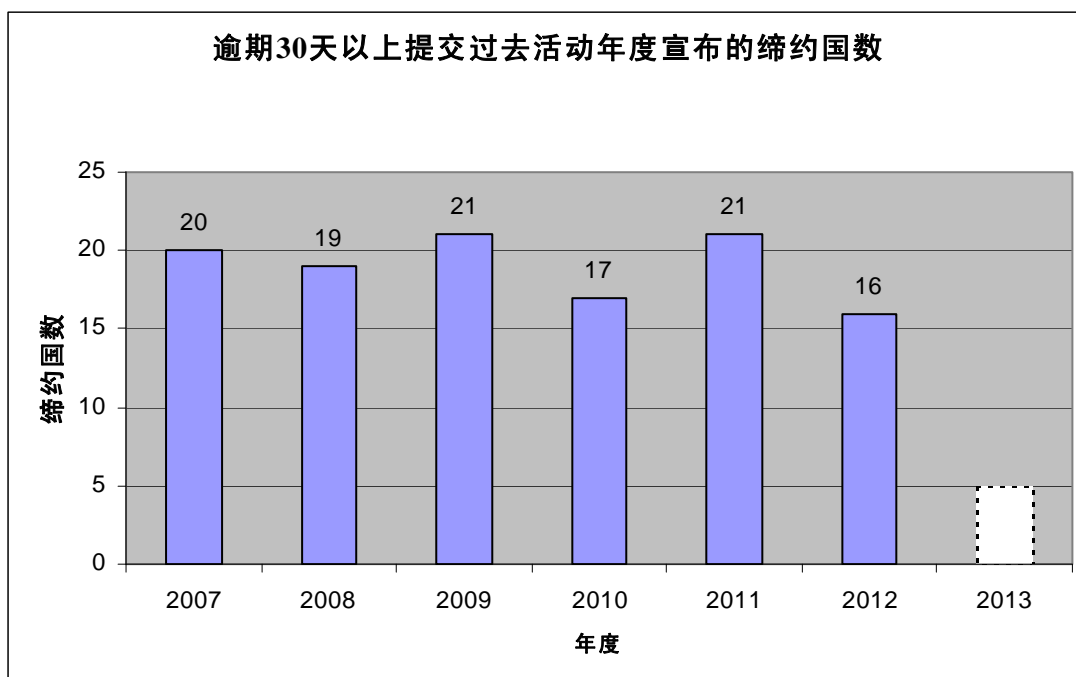


⁵ 自 EC-51/DEC.1 核准以来，一共提交了 7 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5.8 自 2010 年初以来，技秘处与在 EC-51/DEC.1 通过之后至少有两次逾期 30 天以上才提交年度宣布的一些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双边会晤，以便有针对性地强调按时提交宣布的重要性，并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援助。由于采取了该举措，7 个此类缔约国按时提交了 2013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另有 4 个缔约国在提交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不到 30 天。

5.9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逾期 30 天以上提交 2013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数为零。在逾期 30 天以上提交 2012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 16 个缔约国中，8 个按时提交了 2013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下文图 5 列出了在提交 2007 年至 2013 年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缔约国数。

图 5： 在提交 2007 年至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逾期 30 天以上的状况一览



5.10 技秘处将继续跟踪和报告按时提交宣布的情况，并将利用一切机会对此事加以强调。

附件：

附件 1： 缔约国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初始宣布的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 按时提交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3：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补交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4： 按时提交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状况（附表 1 设施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 2 日；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5：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补交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缔约国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初始宣布的状况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

	缔约国	提交初始宣布的期限 (生效 ⁶ + 30 天)	提交初始宣布的 日期
1.	海地	2006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2.	基里巴斯	2000 年 11 月 6 日	
3.	所罗门群岛	2004 年 11 月 22 日	
4.	索马里	2013 年 7 月 28 日	
5.	东帝汶	2003 年 7 月 6 日	
6.	汤加	2003 年 7 月 28 日	
7.	瓦努阿图	2005 年 11 月 15 日	

⁶ 生效 = 《化学武器公约》对一国生效。

附件 2

按时提交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7,8}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1 转让	附表 2 厂区	附表 2 全国合计数据 ⁹	附表 3 厂区	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	其他化学生产 设施 ¹⁰ 修订
1.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阿根廷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亚美尼亚*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4.	澳大利亚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5.	奥地利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6.	巴哈马							2014 年 3 月 31 日
7.	巴林							2014 年 2 月 25 日
8.	孟加拉国							2014 年 3 月 31 日
9.	白俄罗斯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10.	比利时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1.	巴西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12.	加拿大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13.	智利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14.	中国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15.	哥伦比亚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16.	哥斯达黎加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17.	克罗地亚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⁷ 按规定时限提交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

⁸ 在此处和其他地方，星号表示提交的是“零宣布”。

⁹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¹⁰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1 转让	附表 2 厂区	附表 2 全国合计数据 ⁹	附表 3 厂区	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	其他化学生产 设施 ¹⁰ 修订
18.	古巴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19.	塞浦路斯							2014年3月31日
20.	捷克共和国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1.	多米尼克*	2013年12月16日 *						
22.	多米尼加 共和国						2014年3月26日	
23.	爱沙尼亚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4.	芬兰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5.	法国	2014年2月7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26.	格鲁吉亚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7.	德国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8.	希腊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9.	匈牙利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30.	印度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31.	印度尼西亚					2014年3月7日*	2014年3月7日	2014年3月7日
32.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33.	伊拉克						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3日
34.	爱尔兰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35.	日本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36.	肯尼亚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37.	拉脱维亚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38.	利比亚						2014年3月6日	2014年3月6日
39.	列支敦士登*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40.	立陶宛							2014年3月28日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1 转让	附表 2 厂区	附表 2 全国合计数据 ⁹	附表 3 厂区	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	其他化学生产 设施 ¹⁰ 修订
64.	斯洛伐克	2014年3月13日						
65.	斯洛文尼亚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66.	南非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67.	西班牙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68.	瑞典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69.	瑞士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70.	泰国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7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72.	乌克兰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74.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75.	乌拉圭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76.	乌兹别克斯坦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3月10日
77.	越南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78.	也门*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附件 3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补交状况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11,12}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1 转让	附表 2 厂区	附表 2 全国合计 数据	附表 3 厂区	附表 3 全国合计 数据	其他化学 生产设施 修订	告知困难 ¹³	请求援助
1.	保加利亚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e)	无需援助
2.	丹麦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e)	无需援助
3.	厄瓜多尔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4.	埃塞俄比亚						2014 年 4 月 8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5.	意大利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e)	无需援助
6.	黎巴嫩						2014 年 4 月 8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7.	黑山*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不适用 ¹⁴	不适用 ¹⁴
8.	纳米比亚*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不适用 ¹⁴	不适用 ¹⁴
9.	巴基斯坦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10.	大韩民国 ¹⁵	2014 年 4 月 18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11.	斯洛伐克 ¹⁵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12.	土耳其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13.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2014 年 4 月 8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¹¹ 在规定时限过后提交 2013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

¹² 在此处和其他地方，星号表示提交的是“零宣布”。

¹³ 在按时提交宣布时遇到的困难，见本说明第 3.9 段的归类。

¹⁴ “告知困难”及“请求援助”对只提交“零宣布”的缔约国不适用。

¹⁵ 也列于有关《核查附件》其他部分下的宣布的附件 2 中。

附件 4

按时提交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状况
(附表 1 设施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 2 日;
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1 日)^{16, 17}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2 厂区	附表 3 厂区
1.	阿根廷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
2.	澳大利亚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2 日
3.	奥地利		2013 年 10 月 21 日	
4.	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16 日
5.	比利时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6.	加拿大	2013 年 8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	
7.	智利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	中国	2013 年 10 月 2 日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	古巴*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捷克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1.	丹麦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2.	芬兰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	
13.	法国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格鲁吉亚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德国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6.	匈牙利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印度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19.	爱尔兰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	日本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1.	马来西亚			2013 年 9 月 23 日
22.	墨西哥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
23.	荷兰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24.	挪威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波兰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6.	葡萄牙			2013 年 10 月 8 日
27.	大韩民国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8.	罗马尼亚*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29.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塞尔维亚		2013 年 10 月 8 日	
31.	新加坡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2.	斯洛伐克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33.	斯洛文尼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¹⁶ 按照期限提交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

¹⁷ 此处和其他地方，星号表示提交的是“零宣布”。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2 厂区	附表 3 厂区
34.	南非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35.	西班牙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36.	瑞典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37.	瑞士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19 日	2013 年 9 月 19 日
39.	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40.	乌兹别克斯坦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5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补交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¹⁸,

	缔约国	附表 1 设施	附表 2 厂区	附表 3 厂区	告知困难 ¹⁹	请求援助
79.	巴西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e)	无需援助
80.	保加利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e)	无需援助
81.	多米尼克*	2014 年 1 月 3 日*			不适用 ²⁰	不适用 ²⁰
82.	希腊		2013 年 12 月 3 日		(e)	无需援助
83.	意大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84.	拉脱维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85.	挪威 ²¹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86.	大韩民国 ²¹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87.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5 月 13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88.	塞尔维亚 ²¹	2013 年 10 月 8 日			(e)	无需援助
89.	泰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90.	土耳其		2013 年 11 月 5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91.	乌克兰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未提交	未提交

- - - 0 - - -

¹⁸ 在规定时限过后提交 2014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

¹⁹ 在按时提交宣布时遇到的困难，见本说明第 3.12 段的归类。

²⁰ “告知困难”及“请求援助”对只提交“零宣布”的缔约国不适用。

²¹ 也列于有关《核查附件》其他部分下的宣布的附件 4 中。